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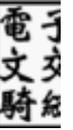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馮才倉

電 話：04-37061340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9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6年超級法律王報名表(00392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青少年法治節目「2016年超級法律王」報名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105年3月25日現本部字第105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兩所（國中、小）學校參加，並鼓勵各校踴躍報名，每校參加人員15名（老師1名、學生14名），並於105年4月15日前向中國電視公司完成報名作業。
- 三、參加節目錄製學校交通費由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補助，以「每校一部車，當日往返為原則」，另活動當日師生餐點亦由該基金會提供。
- 四、請各校核予參加節目錄製師生公（差）假前往，並完成課務派代事宜。
- 五、中國電視公司聯絡人賴潔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987-594362；曲獻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913-29179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三市）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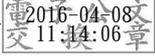
花府 105/04/08



1050066001



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